关于《鹿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和《鹿城区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》的起草说明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主要基于四方面因素：一是贯彻落实《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3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、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0〕5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、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要求各县市区制订相应的预案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。二是鹿城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，，要求区卫健局牵头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。三是区卫健局疾控科承接了此项的职能，具体负责组织起草工作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》《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预案》《温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《浙江省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》《温州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订了2个预案。

**三、预案内容**

预案既按照上级各项部署要求，又充分考虑我区实际，预案共分11个部分.

1.总则。表明了预案编制目的、依据、适用范围以及工作原则。

2.风险与应对评估。对辖区存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进行了评估，并就我区的应对资源、应对能力进行了评估。

 3.事件分级。根据事件的性质、危害程度、涉及范围，结合事件发生背景、本地防控能力、专家评估等，将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

4.应急组织体系与机制。介绍应急组织体系平战结合运行机制，在启动预案应急响应时，依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。

5.监测、报告、评估与预警。按照上级规定和要求，建立健全我区法定传染病和事件监测网络。依法依规报告。及时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，加强预警，建立事件预警预测制度。

6.应急响应。介绍了响应原则，对分级响应要求、响应措施以及响应调整和终止对条件进行了规定。

7.善后处理。介绍了事件后期评估、补助抚恤、征用补偿、恢复重建等。

8.保障措施。具体对组织保障、技术保障、经费和物资保障、通信和交通保障、法律保障等进行了规定。

9.监督管理。对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、责任与奖惩进行了规定。

10.附则。对预案管理，及预案解释部门和实施时间进行了规定。

11.附件。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进行规定。